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郑州华美汽车博览园有限公司镭盛升汽车配件园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郑州华美汽车博览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文学	联系人	王景桦		
通讯地址	郑州汽车服务业博览园（远航路南、恩平路东、顺利路北、文通路西）				
联系电话	13938598016	传真	/	邮政编码	451470
建设地点	郑州汽车服务业博览园（远航路南、恩平路东、顺利路北、文通路西）				
立项审批部门	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豫州中牟贸[2013]00058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批发业（F51）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3790.05		绿化面积（平方米）	32175	
总投资（万元）	12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0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由来

随着郑州市城市发展、中心城区功能的调整，批发市场迁出中心城区已成为大势所趋。目前郑州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已成为省级产业集聚区，成为郑州市汽配市场外迁的首选区域。

郑州华美汽车博览园有限公司根据市场调研，在郑州汽车服务业博览园（远航路南、恩平路东、顺利路北、文通路西）建设镭盛升汽车配件园区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284346.4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11985.71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72360.75 平方米，其中汽配展区 17958.69 平方米、商铺 131863.86 平方米、办公区 9311.9 平方米。项目商铺全部用于汽车配件的销售。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州中牟贸[2013]00058 号文件同

意该项目备案（备案见附件 1）。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见附件 2，土地协议及证明文件见附件 3），符合郑州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规划图见附图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本项目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批发、零售市场”类别，总建筑面积 284346.46m<sup>2</sup>，营业面积 149822.6 m<sup>2</sup>，营业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本项目审批部门应为中牟县环保局。

受郑州华美汽车博览园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4），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正在建设中，目前主体工程尚未建设完成，项目限期整改通知书见附件 10。

## 二、建设项目概况

### 1、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郑州汽车服务业博览园（远航路南、恩平路东、顺利路北、文通路西）。项目北隔远航路 100m 处为前李庄村；西侧隔恩平路依次郑州森木置业有限公司（在建）和郑州大德载物置业有限公司中部汽贸港建设项目（在建）；西南侧 620m 处为大庄村，西南侧隔顺利路为河南华晋达置业有限公司（在建）；南侧隔顺利路为郑州汽车服务业博览园宏达车业广场项目（在建）；东侧隔文通路为郑州泰祥汽车产业物流园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见附图 3，现场照片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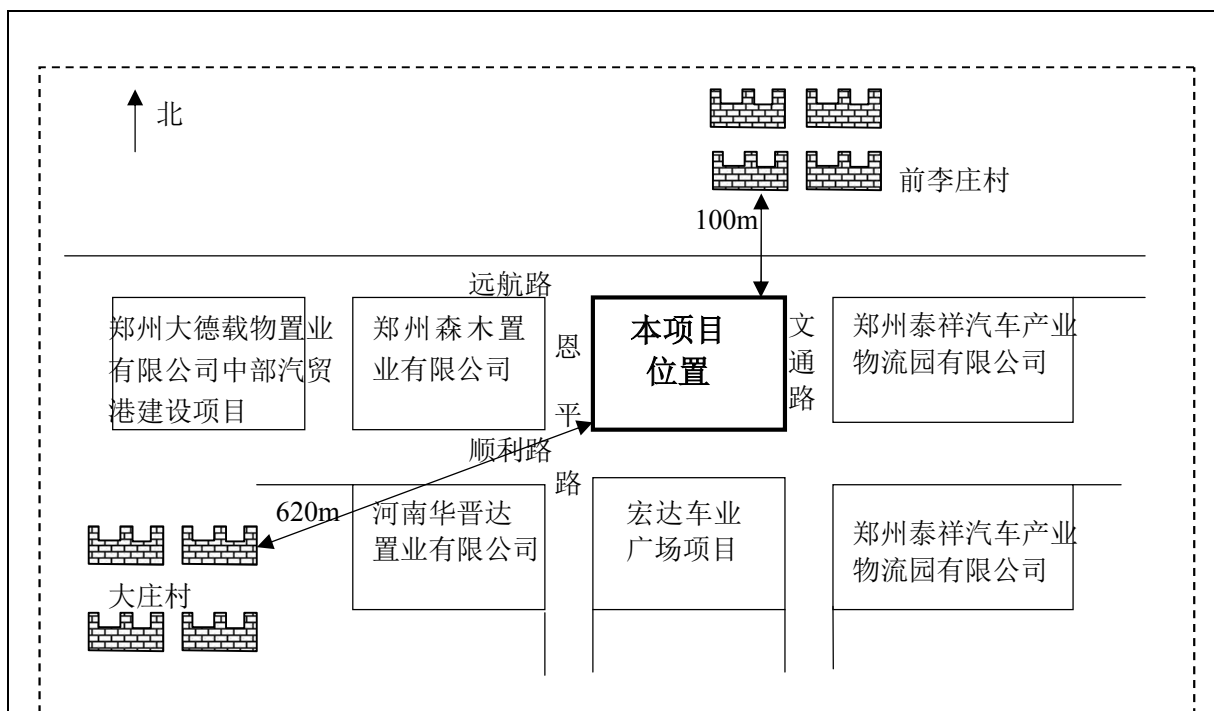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主要经济指标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103790.05	155.6881 亩
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284346.46	/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sup>2</sup>	211985.71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72360.75	<u>项目地下为 1 层，为地下车库和设备机房，无专用仓储用房，项目仓储由各商户自行解决，项目物流量每天预计为 1 万吨</u>
3	汽配展区	m <sup>2</sup>	17958.69	<u>展区由本项目负责管理，主要用于入驻商户销售产品的展示</u>
4	商铺	m <sup>2</sup>	131863.86	<u>项目目前暂未进行功能分区，商铺经营的种类主要为汽车用品、装饰、美容、汽车配件等</u>
5	办公区	m <sup>2</sup>	9311.9	/
6	容积率	/	1.98	/
7	绿地面积	m <sup>2</sup>	32175	/
8	绿地率	%	31	/

注：项目地上建筑面积与备案相差主要为：项目为环形建筑，建设有道路及消防通道，这部分建筑面积均归为地上建筑面积。

项目	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主体工程	汽配展区	17958.69	位于项目西侧六层建筑中，其中底部四层为汽配展厅
	商铺	131863.86	主要集中在项目区中间， <u>商铺经营的种类主要为汽车用品、装饰、美容、汽车配件等</u>
配套工程	办公楼	13650	位于项目四周环绕六层建筑中，其中上部两层为办公
	地下车库	46400	共设置地下停车位 1856 个
	地下室	25960.75	<u>主要为设备机房</u>
公用工程	供水	近期由郑庵镇区域给水管网引入供水干管供应本项目用水，远期由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规划水厂供应本项目用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区域内高压电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配电站位于地块西北角	
	绿化	项目采取屋顶绿化和地面绿化相结合的方式，绿化面积共 32175m <sup>2</sup> ，绿地率约为 31%	
	公厕 垃圾收集站	项目区域内共设置 4 个公厕，分别位于项目区东南西北四个角 项目区域内共设置 4 个垃圾收集点，分别位于项目区东南西北四个角	

### 三、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商业用水及办公用水等，用水总量为 213841.6 m<sup>3</sup>/a，由中牟县供水管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147212.3m<sup>3</sup>/a，废水经项目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区域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2.0×10<sup>7</sup>kW.h/a，由中牟县供电管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3、采暖

项目在建筑物内设置柜式或分体式空调解决。

#### 4、消防设计

本项目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相关规定，设置消火栓给水系统。室内消防给水系统与生活给水系统分开独立设置。并在各楼房内适当位置设置普通手提式灭火器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项目主体工程正在建设中，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和相关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中牟县位于河南省中北部，黄河中下游，豫西丘陵向豫东平原过渡地带。中牟县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46'-114°12'，北纬 34°26'-34°56'之间。东临古都开封，西依省会郑州，南与尉氏县、新郑市毗邻，北濒黄河，与原阳县隔河相望。

### 2、地形、地貌

中牟县境北中部受黄河、贾鲁河冲积影响，南部受伏牛山余脉影响，基本地势是西高东低，南北高、中间低，呈槽状分布。南部岗垄起伏，北中部沿运粮河、贾鲁河形成自西北向东南略显倾斜平缓的两大扇形槽状地带，南端自马陵岗至马河上游形成自西南向东北的分水岭。南部的张庄镇湛庄村北的红土井为全县最高点，海拔 154m，东南的韩寺镇，胡辛庄村东为最低点，海拔 73m，相对高差 81m。从老庙岗、祥云寺、红土井、马陵岗一线向东逐渐降低，坡降为 1/100—1/600，至郑庵镇台前村以东以北，八岗镇张堂村以东，黄店镇袁家村以东以北，坡将减为 1/1000—1/2000。西北部有黄河堤向南，至到东南部县境，是黄河久泛故道，地势略成槽状，紧靠黄河的万滩镇杨桥村，海拔 84m，县城海拔 78.1m，到县东南界海拔 73m，坡降为 1/1000—1/2000。

### 3、气象、气候

中牟县属典型的中纬度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冬季寒冷少雪，四季分明。年平均日照 2366 小时，日时数多，总辐射量大。全年农耕期为 309 天，作物活跃生长期为 350 天，无霜期为 240 天，有利于多种植物生长和农作物复种。7 月份平均气温在 27.3℃之间；1 月平均气温约-0.2℃左右，年平均气温 14.2℃，年积温 5225℃。年均日照时数 2366 小时，≥10℃的作物旺盛生长期 210~220 天。年湿润系数 0.7~1.0，降水量 616mm，无霜期 187 天。春夏以东南风为主，秋冬以东北风为主。评价区地势开阔，平均海拔 113.5m。

#### 4、水文

##### (1) 地表水体

中牟县境内有贾鲁河、七里河、丈八河、小清河、石沟、大孟沟、水溃沟等 40 条季节性河流，总长度 467.6km，属淮河水系，贾鲁河由西向东从县境中部通过，流程 52.3km，大部分的季节性河流注入贾鲁河，黄河流经中牟境内 39.3km，有 2 个引黄闸门，年均引黄水量 3.01 亿 m<sup>3</sup>。

##### (2) 地下水

中牟县地下水资源储量比较丰富，地下水允许开采量为 2.24 亿立方米，占水资源总量的 24.7%。地下水埋深 10~30 米，浅水层厚度为 20 米左右，主要分布在堤里小清河、新沙河、黄河南干渠两岸。

#### 5、土壤、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中牟县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地带，现有植被主要为人工植被。据调查，区内有维管束植物 80 科 284 属 598 种（含 4 个变种）。其中蕨类植物 14 种、被子植物 582 种及变种、裸子植物 2 种。在 598 种植物中，木本植物有 38 种，草本植物 560 种。常见的乔木树种主要有杨树、榆树、旱柳、臭椿、侧柏、国槐等。主要经济树种有枣、苹果、梨、桃、杏、柿、石榴、花椒等；灌木主要有杞柳、白蜡等。草本主要有白茅、蒿类等。

项目区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行政区划及人口

中牟土地总面积 1430.6 平方公里，总人口 70 万人，辖 15 个镇、1 个乡、3 个街道办事处：韩寺镇、官渡镇、白沙镇、狼城岗镇、万滩镇、郑庵镇、张庄镇、黄店镇、大孟镇、九龙镇、雁鸣湖镇、刘集镇、八岗镇、姚集镇、三官庙镇、刁家乡、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广惠街街道办事处。2010 年 4 月经省政府批准，省民政厅做出批复，同意中牟县撤销城关镇，改为东风路办事处，对其原辖行政区域实行城市管理体制；同时将郑庵镇所辖刘圪垯村、毕虎村、徐庄村、桃李村、占杨村、后路俭村、朱博士村、六里岗村、后潘庄村、二十里铺村、刘申庄村，刘集镇所辖的三王村，大孟镇所辖的岗头桥村，官渡镇所辖的小孙庄村、邢庄村、明山庙村以及韩寺镇所辖的郭庄村、孟庄村、史庄村、五里岗村等 20 个行政村划归城区管辖；设立青年路、东风路、广惠街三个街道办事处。

### 2、社会经济发展

中牟县的工业经济主导地位基本确立，坚持工业强县战略，加快园区建设，扩张企业群体，工业经济高速发展。近年来，中牟县高扬工业兴县主旋律，抓住国家西部开发战略、河南省东引西进战略实施的有利时机，发挥综合比较优势，强力扩大对外开放，狠抓招商引资工作，工业经济迅猛发展，初步形成了汽车、医药、建材、棉纺、机械制造、家具制造等产业群体。在巩固餐饮、商贸、运输等传统服务业基础上，主动把握假日经济全面升温的大好机遇，依托得天独厚的生态资源优势 and 优越的交通区位优势，审时度势，果断决策，以雁鸣湖森林公园生态风景区、东湖庄园开发建设为龙头，发展壮大特色旅游产业。

### 3、教育文化

全县有小学 200 所，普通中学 22 所，其中，高中 4 所，职业学校 8 所。据统计在全县人口中，接受大学教育（大专以上）教育的 0.96 万人，高中（含中专）教育的 6.30 万人，接受初教育的 25.96 万人。全县 16 个乡镇普遍建立了文化设施，其中四个形成了文化中心，两个被省文化厅命名为全省百强文化站，建立了 367 个村级文化室，初步形成县域文化体系和网络。



#### **4、交通状况**

中牟交通四通八达，铁路、公路、航空优势集于一体，地理位置极其优越。连霍高速公路、G220 线、陇海铁路、S102 线自北而南梯次排开、横贯东西，S223 线、万三公路纵穿南北。西连京广铁路、G107 线，东接京九铁路、G106 线。县城北距连霍高速 11 公里，南距郑州国际机场 28 公里，京珠高速、郑州绕城高速、机场高速在县域西南部交汇。郑开大道建成通车，郑汴一体化发展全面启动。投资 2300 万元的东湖迎宾大道顺利完工，投资 5000 万元的前肖路、投资 8000 万元的航海东路、投资 8467 万元的广惠街延伸线开工建设。

#### **5、文物古迹**

中牟县名胜古迹主要有业王遗址、后魏遗址、老寨遗址、大庄遗址、春秋箜篌城遗址、战国梁惠王墓、九女冢、汉丞相萧何墓、蒋冲阻击战纪念地。官渡之战古战场、寿圣寺双塔等。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评价引用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2015 年 9 月郑州市辖五县（市）及上街区环境空气质量月报对中牟县大气环境的监测结果（监测数据来源见附件 6），监测因子包括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其监测结果见表 3。

表 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监测结果（μg/m <sup>3</sup> ）	26	71	40	13
《GB3095-2012》二级标准	80	150	75	150
达标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 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 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说明区域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为贾鲁河，位于项目北侧约 6500m 处。该河段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本评价引用郑州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 2015 年第四十二周郑州市出境断面监测通报对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的监测结果（监测数据来源见附件 6），其监测数据见表 4。

表 4 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COD	NH <sub>3</sub> -N
周均值(mg/L)	36.5	2.47
标准值(mg/L)	30	1.5
超标倍数	0.22	0.65

由表 4 可知，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的 COD、NH<sub>3</sub>-N 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其超标原因主要是贾鲁河接纳了沿途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造成的。

### 3、声环境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根据现场进行的监测，项目各厂界噪声现状结果见表 5。

表 5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名称	方位	监测结果 dB(A)		标准要求 dB(A)	
			昼	夜	昼	夜
1	北厂界	N	53.9	42.8	60	50
2	西厂界	E	52.5	42.6		
3	南厂界	S	52.9	42.2		
4	东厂界	W	51.5	41.5		
5	前李庄村	N	50.6	40.3		

由表 5 可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及敏感点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所在区域周边主要为道路和企业，地表植被主要为杨树、乔木等，生态环境较好。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6。

表 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前李庄村	N	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大庄村	SW	620	
水环境	贾鲁河	N	65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声环境	前李庄村	N	1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评价适用标准

<p>环 境 质 量 标 准</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h 平均浓度：<math>SO_2 \leq 150 \mu g/m^3</math>，<math>PM_{10} \leq 150 \mu g/m^3</math>，<math>PM_{2.5} \leq 75 \mu g/m^3</math>，<math>NO_2 \leq 80 \mu g/m^3</math>）</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NH<sub>3</sub>-N≤1.5mg/L，COD≤30mg/L，BOD<sub>5</sub>≤6mg/L]</p> <p>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954 1378 1032"> <tr> <td>昼间</td> <td>夜间</td> </tr> <tr> <td>70dB（A）</td> <td>55dB（A）</td> </tr> </table> <p>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排放标准            [COD≤500mg/L，BOD<sub>5</sub>≤300mg/L，SS≤400mg/L]</p>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7212.3m<sup>3</sup>/a，结合项目污水特点，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40mg/L、NH<sub>3</sub>-N≤5mg/L），则废水经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COD、NH<sub>3</sub>-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5.89t/a、NH<sub>3</sub>-N0.74t/a。</p>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园区项目，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施工期和运营期，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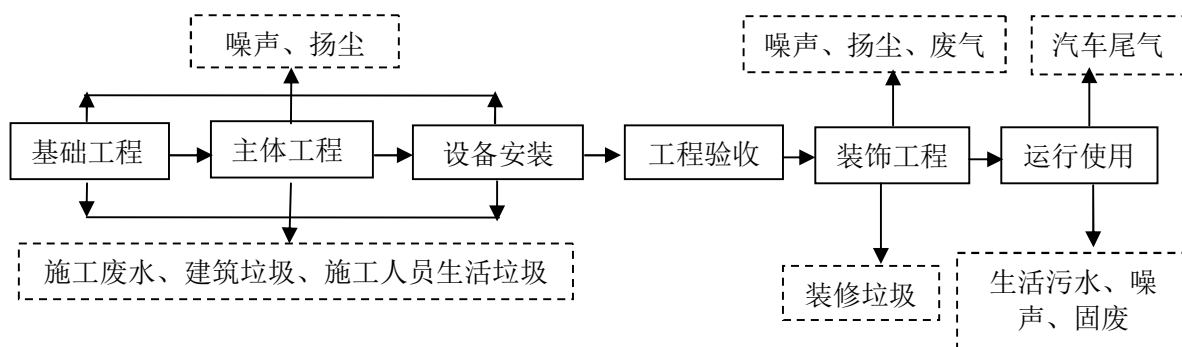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 1、空气污染源

主要是土方开挖和建筑材料在装卸、堆放过程中易产生扬尘。

##### 2、噪声污染源

主要是挖掘机、载重汽车、塔吊等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 3、水污染源

- (1) 主要为施工拌料、清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水；
- (2)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 4、固体废物

- (1)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
- (2) 废砌块、废砖等建筑垃圾；
-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5、生态环境影响**

施工期土方开挖造成的地表裸露遇雨季所产生的水土流失。

## **二、运营期污染工序**

### **1、大气污染源**

汽车尾气。

### **2、水污染源**

主要为生活污水。

### **3、固体废物**

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商品包装废物。

### **4、噪声污染源**

- (1) 车辆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
- (2) 空调室外机、泵、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别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单位)	产生量(单位)	浓度(单位)	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地下停车场	CO	/	12.94t/a	/	12.94t/a
		HC	/	1.65t/a	/	1.65t/a
		NO <sub>x</sub>	/	1.2t/a	/	1.2t/a
	地上停车场	CO	/	8.5t/a	/	8.5t/a
		HC	/	1.1t/a	/	1.1t/a
		NO <sub>x</sub>	/	0.79t/a	/	0.79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7212.3m <sup>3</sup> /a			
		COD	300mg/L	44.16t/a	300mg/L	44.16t/a
		BOD <sub>5</sub>	150mg/L	22.1t/a	150mg/L	22.1t/a
		SS	200mg/L	29.4t/a	100mg/L	14.7t/a
		NH <sub>3</sub> -N	30mg/L	4.42t/a	30mg/L	4.42t/a
固体废物	商业及办公	生活垃圾	/	27521t/a	集中收集定期运送往垃圾中转站	
	商品固废	固废	/	3650 t/a	分类收集后处置	
噪声	机动车辆	噪声	60-70dB (A)		各厂界噪声值≤50dB (A)	
	空调室外机、泵、风机等		75-85dB (A)			
其他	无					
<b>主要生态影响</b> <p>项目的施工会造成一定的植被破坏及水土流失。因此评价要求开挖的土石方应及时回填，临时堆场予以覆盖，并设置围墙；建设雨水导流沟，并建设雨水收集池，将雨水收集到雨水收集池内，以减少水土流失；工地周围应设围栏；施工期结束后，建设单位及时对厂区进行绿化和硬化。项目。运营期绿化面积 32175m<sup>2</sup>，可起到一定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的效果。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现状为空地。项目预计施工期为 24 个月，施工人员约 200 人。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 1、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 (1) 扬尘

施工期间各工段土方开挖和建筑材料在装卸、堆放过程中极易产生扬尘，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强扬尘污染控制，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建设部发的《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国环发[2001]56号）、《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3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2012〕6号）、《“蓝天”工程白皮书（2013-2015）》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2013]18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豫建建[2014]83号），要求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

2) 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 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由于项目北侧距离段庄村较近，评价要求北侧临近敏感点处围挡可加高至 4 米，尽可能减少对敏感点的影响。

3) 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4) 施工现场应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他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也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5) 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



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并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 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应在出入口设置固定式车辆自动清洗设备。

6) 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7) 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8) 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

9) 渣土及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施工工地及从事渣土、垃圾运输的企业和车辆必须有建筑垃圾处理核准手续。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

10) 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设专人负责，清扫前应洒水，避免扬尘污染。每天洒水 1-2 次，扬尘严重时增加洒水次数。

11) 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12)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设置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内及工地围墙外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对于影响范围大的工程，可视情况扩大施工单位的保洁责任。

项目施工过程中要做到文明施工，做到“6 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砂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施工期间的扬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2、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1) 施工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施工车辆进出噪声，建筑垃圾、清运渣土车辆对沿线敏感目标产生的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

如挖土机械、砂浆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为了进一步减小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提出以下有效噪声防治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 2.5m 高围挡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尽可能远离敏感点，距离敏感点较近一侧高噪声设备应加高围挡至 4m，最大限度减轻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2) 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建议打桩采用钻孔灌注桩或孔底后压浆工技术，使用商品混凝土代替现搅混凝土；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3) 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4) 禁止在 12 时至 14 时、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有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禁止夜间运行的设备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若必须夜间施工，必须有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提前公示；

(5)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与项目四周的居民通过协调会的形式协调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减免施工污染纠纷的产生；

经采取上述措施之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拌料、车辆和设备冲洗等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类比，施工废水产生量为  $3\text{m}^3/\text{d}$ ，则施工废水产生总量约  $2160\text{m}^3$ ，评价建议在厂区设置一个容积为  $50\text{m}^3$  的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可用于地面降尘及车辆清洗。项目施工人员为 20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L}/(\text{p}\cdot\text{d})$  计，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总量为  $1152\text{m}^3$ ，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密封罐车拉走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 4、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 (1) 施工固废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本项目挖土石方约  $126107.61\text{m}^3$ ，填土约  $72902.9662\text{m}^3$ ，剩余土石方量约为  $53202.09\text{m}^3$ ，

按《郑州市城市工程渣土管理办法》要求，及时清运至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项目土石方量平衡见表 7。

表 7 工程土石方量平衡一览表

挖方	填方（施工垫地）	弃土	备注
126107.61m <sup>3</sup>	72902.9662m <sup>3</sup>	53202.09m <sup>3</sup>	剩余土方由施工单位协议清运和综合利用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各类废建筑材料，如废砖头、废水泥块、废钢条等，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施工水平、管理水平、建筑类型有直接的联系，根据同类工程调查，建筑垃圾产生量按 1kg/（m<sup>2</sup> 建筑面积）计算，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84346.46m<sup>2</sup>，预计产生建筑垃圾约为 284t。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建筑垃圾应分类后回收利用，对于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应按《郑州市城市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处理、处置，而不能随意丢弃倾倒，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施工人员共 200 人，产生生活垃圾总量为 72t，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工人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开挖等过程会造成一定的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为了进一步减小施工期生态影响，改善区域环境景观，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1）加强施工期管理，开挖的土石方应进行及时回填，如果不能立即回填而堆存的土石方应予以覆盖，并设置围挡，防止雨水冲积造成水土流失；

（2）建设雨水导流沟，并建设雨水收集池，将雨水收集到雨水收集池内，上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车辆清洗等，底泥可用于地面平整等；

（3）工地周围应设围栏，使凌乱的建筑工地与外界相分隔。围栏可以统一用整洁的围栏材料分隔也可以树立广告牌的形式分隔，以保护已建成区域的整体面貌；

（4）主体工程完成后，需尽快完成清场、绿化等配套工程，改善厂区生态环境，种植树木、草皮，涵养水源、防沙固土，防止水土流失，并使之与环境协调统一。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本项目的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施工期造成的不利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可逆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已逐步得到了恢复。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停车场的汽车尾气。

#### (1) 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

本项目共有机动车停车位 3080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1224 个，地下停车位 1856 个。汽车尾气主要是指汽车进出停车场及在停车场内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 ( $\leq 5\text{km/h}$ ) 状态下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sub>x</sub> 等。汽车尾气的排放量与车型、车况和车辆数及汽车在停车场的运行时间均有关系。

#### ① 污染排放系数

一般人群用车基本为小型车（轿车和小面包车等），参照《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中有关轿车的尾气排放系数见表 8。

表 8 轿车（汽油）尾气排放系数

污染物名称	CO	HC	NO <sub>x</sub>
排放系数 (g/L)	191	24.1	17.8

#### ② 运行时间

运行时间包括汽车在停车场的怠速行驶时间和停车（或启动）时延误的时间。一般汽车出入停车场的行驶速度要求不大于 5km/h，考虑汽车的运行、等候、泊车、发动、停车等因素，确定平均每辆车进入（或驶离）停车场的时间为 1.5min，即每辆车在停车场的总耗时为 3min。

#### ③ 车流量

停车场内进出车流量按照每个停车位平均周转次数按 2 次/d 计算，则项目停车场平均每天进出的车辆数为 3712 辆。

#### ④ 汽车尾气源强

根据调查，车辆进出停车场的平均耗油速率为 0.20L/km，按车速 5km/h 计，计算耗油量为  $2.78 \times 10^{-4} \text{L/s}$ ，则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的量可由下式计算：

$$g=f \cdot M$$

式中：f—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 (g/L 汽油)；

M—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耗油量 (L)， $M=m \cdot t$ ；

t—汽车出入停车场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总和，由上述分析可知，约为 3min；

m—车辆进出停车场的平均耗油速率， $2.78 \times 10^{-4} \text{L/s}$ 。

由上式计算可知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一次耗油量为 0.05L，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CO、HC、NO<sub>x</sub> 的量分别为 9.55g、1.21g、0.89g，年排放量分别为 CO12.94t/a，HC1.65t/a，NO<sub>x</sub>1.2t/a。

本项目地下停车场设置抽排系统，项目汽车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由地下车库的排风系统抽出后，通过大气扩散及植物吸收进行处理。按照《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排风口离地坪高度 2.5m，周边用百叶窗环绕。建议地下停车场废气通过高出地面 2.5m 的排气筒外排、排出口不得朝向环境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地上停车场汽车尾气

项目地上停车场设计停车位 1224 个，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2</sub> 和 HC。由计算公式计算，项目地上停车场汽车尾气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8.5t/a、HC1.1t/a、NO<sub>2</sub>0.79t/a，属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排入开放性空间，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浓度积累小，周围绿化带可吸收部分尾气，不会对外环境大气造成明显影响。

## (二) 水环境影响分析

### 1、污水排放量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区域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见下表 9。

表 9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数量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m <sup>3</sup> )	年用水量 (m <sup>3</sup> )	产污系数	日废水量 (m <sup>3</sup> )	年废水量 (m <sup>3</sup> )
汽配展区	17958.69 m <sup>2</sup>	3L/(m <sup>2</sup> ·d)	53.88	19664.77	0.8	43.10	15731.81
商铺	131863.86 m <sup>2</sup>	3L/(m <sup>2</sup> ·d)	395.60	144390.93	0.8	316.47	115512.74
办公楼	900 人	40L/(P·d)	36.0	13140	0.8	28.8	10512
<b>管理人员</b>	<b>100 人</b>	<b>40L/(P·d)</b>	<b>4.0</b>	<b>1460</b>	<b>0.8</b>	<b>3.2</b>	<b>1168</b>
绿化用水	32175m <sup>2</sup>	0.9m <sup>3</sup> /(m <sup>2</sup> ·a)	79.34	28957.5	/	/	/
漏损及未预计用水量	占总用水量的 3%		17.06	6228.39	0.8	11.74	4287.74
总计			585.88	213841.6	/	403.31	147212.3

注：项目商铺全部用于汽车配件的销售，未入驻大型用水单位，因此商业区用水按照建筑面积核算。

## 2、污水处理措施

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47212.3 m<sup>3</sup>/a，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BOD<sub>5</sub>150mg/L、SS200mg/L、NH<sub>3</sub>-N30mg/L。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建设 4 座化粪池，3 座容积为 100m<sup>3</sup>，1 座为 120 m<sup>3</sup>，化粪池位置见平面布置图。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403.31m<sup>3</sup>/d，所需化粪池容积按废水停留 24h 计，则需容积不小于 403.31m<sup>3</sup>的化粪池，本项目建设化粪池总容积为 420m<sup>3</sup>，可以满足项目需要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为：COD300mg/L、BOD<sub>5</sub>150mg/L、SS100mg/L、NH<sub>3</sub>-N30mg/L，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COD ≤500mg/L，BOD ≤300mg/L，SS ≤400mg/L)，同时满足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进入贾鲁河。

拟建的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中牟县城东南的姚集镇，位于校庄村以东，黄坟村以西，郑民高速和堤里小清河以南，南干渠以北。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 万 m<sup>3</sup>/d，其中一期为 65 万 m<sup>3</sup>/d，其处理工艺采用多模式 A<sup>2</sup>/O 工艺（将改良型 A<sup>2</sup>/O 工艺、倒置 A<sup>2</sup>/O 工艺集为一体，通过改变污水进口、回流液入口，改变池内多段功能，从而达到多种 A<sup>2</sup>/O 运行模式）。设计进水水质：BOD<sub>5</sub>260mg/L、COD<sub>Cr</sub>520mg/L、SS380mg/L、NH<sub>3</sub>-N58mg/L、TN65mg/L、TP7mg/L；设计出水水质：BOD<sub>5</sub>≤10mg/L、COD<sub>Cr</sub>≤40mg/L、SS≤10mg/L、NH<sub>3</sub>-N≤5mg/L、TN≤15mg/L、TP≤0.5mg/L。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承担王新庄污水系统、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和中牟、刘集组团的污水。其中刘集组团包括中牟县城部分老城区、中牟县汽车产业园、刘集组团、姚集镇。本项目位于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见附图 6）。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3 年郑州市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3]42 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3 年生态水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3]6 号）内容可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已开工建设，预计 2015 年底建成投产。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建成使用，在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建成通水之后，项目废水可以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可接纳本项目污水（企业保证书和监管函见附件 7、8）。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7212.3m<sup>3</sup>/a，结合项目污水特点，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

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text{COD} \leq 4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则废水经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text{COD}$ 、 $\text{NH}_3\text{-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text{COD} 5.89\text{t/a}$ 、 $\text{NH}_3\text{-N} 0.74\text{t/a}$ 。

### （三）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商品包装废物。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商业区和办公人员等，商业区生活垃圾按每天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产生  $0.5\text{kg}$  生活垃圾，此部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4.9\text{t/d}$ （ $27338.5\text{t/a}$ ）；办公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text{t/d}$ （ $182.5\text{t/a}$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75.4\text{t/d}$ （ $27521\text{t/a}$ ），这部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卫生环卫部门。

#### （2）商品包装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商品包装箱、包装袋等固废，项目货物流量每天预计为 1 万吨，根据经验数据，固废产生量按每吨货物的  $0.1\%$  计，则固废产生量约为  $3650\text{t/a}$ 。这部分固体废物大部分为可回收物品，经分类收集后，进行回收重新利用，不可回收部分进行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汽车运输进出停车场时的交通噪声和空调室外机、泵、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进出项目区停车场的机动车，在启动、转弯、调头时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级在  $60\sim 70\text{dB}(\text{A})$  之间。评价提出，区内要设置禁鸣限速标志，辅以保安流动执勤，以减小进出的机动车辆噪声的产生；供水加压泵源强约为  $75\sim 85\text{dB}(\text{A})$ ，设置在地下泵房内，经厂房及地面隔声后可降噪  $40\text{dB}(\text{A})$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预测项目周围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低于  $50\text{dB}(\text{A})$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要求，周围声环境敏感点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的要求，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五）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项目北隔远航路  $100\text{m}$  处为前李庄村；西侧隔恩平路依次郑州森木置业有限公司

(在建)和郑州大德载物置业有限公司中部汽贸港建设项目(在建);西南侧620m处为大庄村,西南侧隔顺利路为河南华晋达置业有限公司(在建);南侧隔顺利路为郑州汽车服务业博览园宏达车业广场项目(在建);东侧隔文通路为郑州泰祥汽车产业物流园有限公司(在建)。

项目周边主要为村庄、物流园等,周边规划也为商业用地,周边企业性质与本项目一致,不存在重污染企业。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 (六) 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建设后具有广泛的社会效益:它不仅改变了城市面貌,而且提供就业机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可有力促进当地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化的建设。

项目选址位于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区域定位为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汽车后市场服务板块郑州汽车城汽车服务业博览园,项目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一个新的城市综合性公共空间,具有非凡的品质,并且在无形中提升了城市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通过将土地合法地引入市场流通,显示土地价值,通过盘活土地资源获得改造所需资金,使政府能够统一、有效地利用土地。

#### (七)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经营物品中轮胎、汽车装饰等材料为易燃物,可能发生火灾。因此,建设单位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相关规定,在厂区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要求项目区内设置消防栓,在各建筑物内及生产工段间配备一定数量的手提式灭火器。如遇火灾,首先切断电源,再灭火,若火灾仍不能消除,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救援。项目日常应加强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素质和水平,减少事故的发生。

#### (八) 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北隔远航路100m处为前李庄村;西侧隔恩平路依次郑州森木置业有限公司(在建)和郑州大德载物置业有限公司中部汽贸港建设项目(在建);西南侧620m处为大庄村,西南侧隔顺利路为河南华晋达置业有限公司(在建);南侧隔顺利路为郑州汽车服务业博览园宏达车业广场项目(在建);东侧隔文通路为郑州泰祥汽车产业物流园有限公司(在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见附件2,土地协议及证明文件见附件3),符合郑州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项目周边主要为村庄、物流园等,周边规划也为商业用地,周边企业性质与本项



目一致，不存在重污染企业，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方面环境影响，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03%。具体内容见表 10。

表 10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投资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汽车尾气	机械通风装置、排烟道	8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4 座，3 座容积为 100m <sup>3</sup> ，1 座为 120 m <sup>3</sup>	5
噪声	机动车辆噪声以及各种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并置于设备房内，设车辆减速、禁鸣标志等	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箱等	3
	商品包装废物	若干垃圾箱	
绿化		草坪、树木	15
合计			37

### （十）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11。

表 11 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内容	环保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机械通风装置、排烟道	机械排风装置及排烟道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4 座，3 座容积为 100m <sup>3</sup> ，1 座为 120 m <sup>3</su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噪声	交通噪声	设车辆减速、禁鸣标志等	设车辆减速、禁鸣标志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
	设备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并置于设备房内	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并置于设备房内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箱等	垃圾箱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商品包装废物	垃圾箱	垃圾箱	
生态	绿化	绿化	面积 32175m <sup>2</sup>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地下停车场	CO	强抽排风系统+排烟管道	/
		HC		
		NO <sub>2</sub>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固体废物	商业及办公	生活垃圾	定期运送到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商品包装	固废	分类收集后处置	
噪声	进出车辆	噪声	区内要设置禁鸣限速标志,辅以保安流动执勤,以减小进出的机动车辆噪声的产生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水泵		置于地下泵房内,安装减震基础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施工会造成一定的植被破坏及水土流失。因此评价要求开挖的土石方应及时回填,临时堆场予以覆盖,并设置围墙,做好防护工作;建设雨水导流沟,并建设雨水收集池,将雨水收集到雨水收集池内,以减少水土流失;工地周围应设围栏,使凌乱的建筑工地与外界相分隔;施工期结束后,建设单位及时对厂区进行绿化和硬化。项目运营期绿化面积约 32175m<sup>2</sup>,可起到一定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的环境效果。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结论与建议

### 一、评价结论

####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郑州华美汽车博览园有限公司镕盛升汽车配件园区建设项目拟建地点位于郑州汽车服务业博览园（远航路南、恩平路东、顺利路北、文通路西）。总投资 120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284346.46m<sup>2</su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本项目属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州中牟贸[2013]00058 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备案。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符合郑州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 2、项目选址可行

项目北隔远航路 100m 处为前李庄村；西侧隔恩平路依次郑州森木置业有限公司（在建）和郑州大德载物置业有限公司中部汽贸港建设项目（在建）；西南侧 620m 处为大庄村，西南侧隔顺利路为河南华晋达置业有限公司（在建）；南侧隔顺利路为郑州汽车服务业博览园宏达车业广场项目（在建）；东侧隔文通路为郑州泰祥汽车产业物流园有限公司（在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见附件 2，土地协议及证明文件见附件 3），符合郑州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项目周边主要为村庄、物流园等，周边规划也为商业用地，周边企业性质与本项目一致，不存在重污染企业。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方面环境影响，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 3、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 3.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1）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

本项目地下停车场设计停车位 1856 个，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2</sub> 和 HC。评价要求地下停车场设置抽排系统，项目汽车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由地下车库的排风系统抽出后，通过大气扩散及植物吸收进行处理。按照《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排风口离地坪高度 2.5m，周边用百叶窗环绕。建议地下停车场废气通过高出地面 2.5m 的排气

筒外排、排出口不得朝向环境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地下停车场年排放量分别为 CO<sub>2</sub>12.94t/a，HC1.65t/a，NO<sub>x</sub>1.2t/a，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 地上停车场汽车尾气

项目地上停车场设计停车位 1224 个，经计算项目地上停车场汽车尾气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8.5t/a、HC1.1t/a、NO<sub>2</sub>0.79t/a，属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排入开放性空间，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浓度积累小，周围绿化带可吸收部分尾气，不会对外环境大气造成明显影响。

## 3.2 废水达标排放可行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47212.3m<sup>3</sup>/a，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COD≤500mg/L，BOD≤300mg/L，SS≤400mg/L），同时满足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进入贾鲁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7212.3m<sup>3</sup>/a，结合项目污水特点，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40mg/L、NH<sub>3</sub>-N≤5mg/L），则废水经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COD、NH<sub>3</sub>-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5.89t/a、NH<sub>3</sub>-N0.74t/a。

## 3.3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商品包装废物。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75.4t/d(27521t/a)，这部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卫生环卫部门。

### (2) 商品包装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商品包装箱、包装袋等固废，项目货物流量每天预计为 1 万吨，根据经验数据，废物产生量按每吨货物的 0.1%计，则固废产生量约为 3650t/a。这部分固废大部分为可回收物品，经分类收集后，进行回收重新利用，不可回收部分进行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 3.4 噪声达标排放可行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汽车运输进出停车场时的交通噪声和空调室外机、泵、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进出项目区停车场的机动车，在启动、转弯、调头时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级在 60~70dB（A）之间。评价提出，区内要设置禁鸣限速标志，辅以保安流动执勤，以减小进出的机动车辆噪声的产生；供水加压泵源强约为 75~85dB（A），设置在地下泵房内，经厂房及地面隔声后可降噪 40dB（A）。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预测项目周围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低于 50dB（A），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周围声环境敏感点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二、评价建议

- 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 2、选择合适的树种、植株的密度、植被的宽度，以达到降噪和美化环境等作用。
- 3、建筑设计时保证施工质量，不能有安全隐患，确保居住人员的人身安全；
- 4、项目区地面硬化，尤其行车路面平整硬化处理，并确保绿化面积；
- 5、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消防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并使消防安全设施随时处于正常状态，定期接受消防管理部门的检查。

## 三、总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郑州华美汽车博览园有限公司镨盛升汽车配件园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工程所排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 5 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附图 7 地下车库布局示意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2 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附件 3 土地协议书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6 监测数据截图

附件 7 保证书

附件 8 监管函

**附件 9 专家意见及名单**

**附件 10 项目限期整改通知书**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